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宜蘭縣稅收概況分析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收之沿革.....	1
三、稅收概況.....	2
(一)地價稅.....	7
(二)土地增值稅.....	9
(三)房屋稅.....	11
(四)使用牌照稅.....	13
(五)契稅.....	15
(六)印花稅.....	17
(七)娛樂稅.....	18
四、結論.....	20

一、前言

租稅收入是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國各項財政收入中，亦以其為最大宗，不僅關係政府施政經費之支應，也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支柱，因此，現代國家對租稅制度與稅務行政均極為重視。

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之徵收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負責，茲就本縣稅收之現況、歷年有關稅收統計資料增減情形，簡要分述如後，俾使各界瞭解本縣稅捐稽徵狀況。

二、稅收之沿革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大幅改變，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結構亦隨之變化。目前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乃依據 88 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將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國稅為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礦區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包含地價稅、田賦（76 年第二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茲本統計分析係以本縣稅收為主。

政府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我國預算法係於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訂頒，為適應時代環境需要於 87 年修正時，將會計年度由 7 月制修正為曆年制，即會計年度原為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以次年中華民國

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而修正為每年元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並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故本文所述各年度稅收，均指各該年 1 月至 12 月之稅收累計數。

三、稅收概況

本縣 105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 5,749,111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6,367,183 千元相比，計短徵 618,07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0.29%，而超徵稅目中以房屋稅最高，超徵淨額為 185,56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8.43%；其次為使用牌照稅，超徵淨額 45,97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17%，除地價稅短徵 33,78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6.66%，土地增值稅短徵 853,876 千元，預算達成率 70.17%，其餘各稅均達成預算數。（如表一）

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情形，105 年度實徵淨額為 5,749,111 千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6,441,545 千元，減少 692,434 千元，減少率為 10.75%。而按稅收比重分析以土地增值稅 2,008,434 千元為最高，占 34.93%，房屋稅 1,192,257 千元次之，占 20.74%，（如表二、圖一、圖二）茲分項說明各稅目實徵情形如下：

表一、105 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超(短)徵數
合計	6,367,183	5,749,111	90.29	-618,072
地價稅	1,010,306	976,517	96.66	-33,789
土地增值稅	2,862,310	2,008,434	70.17	-853,876
房屋稅	1,006,692	1,192,257	118.43	185,565
使用牌照稅	1,103,729	1,149,706	104.17	45,977
契稅	231,222	259,300	112.14	28,078
印花稅	132,641	136,906	103.22	4,265
娛樂稅	20,283	25,991	128.14	5,708
教育捐	—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表二、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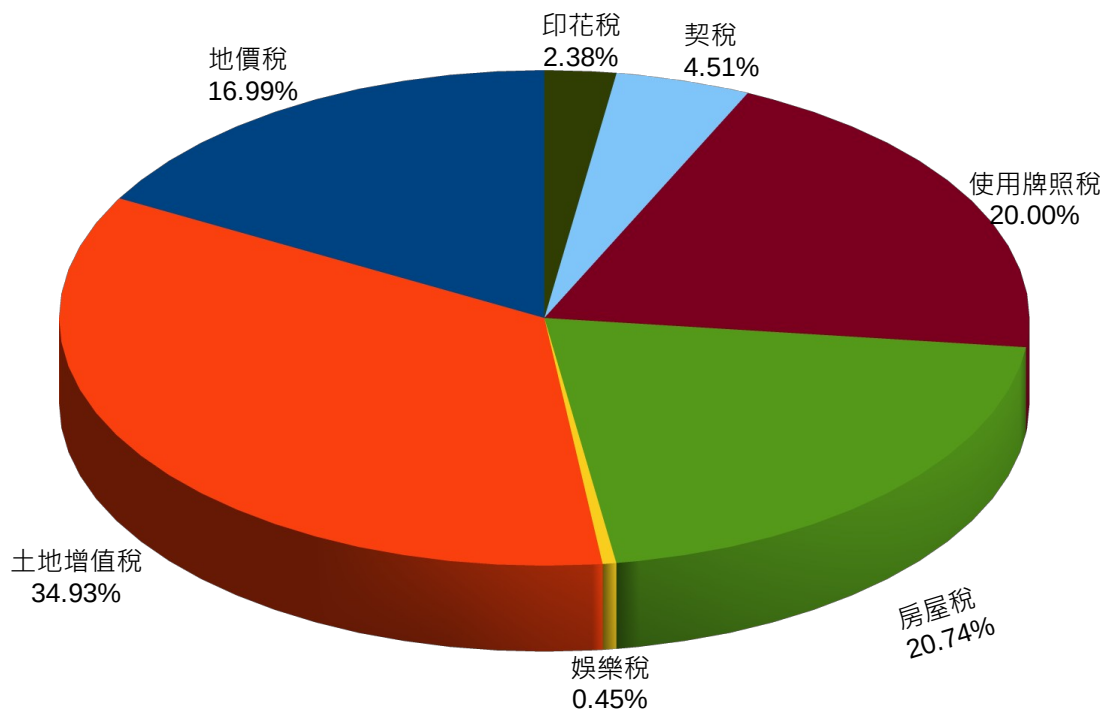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別	合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教育稅
96年度	3,929,761	607,073	1,316,305	775,094	953,476	161,217	95,811	20,763	22
97年度	3,515,526	545,586	941,311	796,077	949,099	168,263	92,544	22,642	4
98年度	3,827,407	548,353	1,219,588	830,918	954,282	161,459	93,287	19,532	-12
99年度	4,403,401	651,720	1,631,625	852,143	972,993	172,182	102,989	19,776	-27
100年度	4,500,288	588,244	1,761,319	861,884	990,728	167,678	111,003	19,423	9
101年度	4,767,825	577,715	1,974,874	878,226	1,010,123	195,818	112,141	18,928	—
102年度	5,841,328	708,767	2,800,769	911,140	1,029,370	249,384	122,524	19,374	—
103年度	6,014,942	691,818	2,862,310	958,867	1,061,096	286,443	132,641	21,767	—
104年度	6,441,545	715,715	3,068,656	1,039,920	1,116,849	337,734	139,782	22,889	—
105年度	5,749,111	976,517	2,008,434	1,192,257	1,149,706	259,300	136,906	25,9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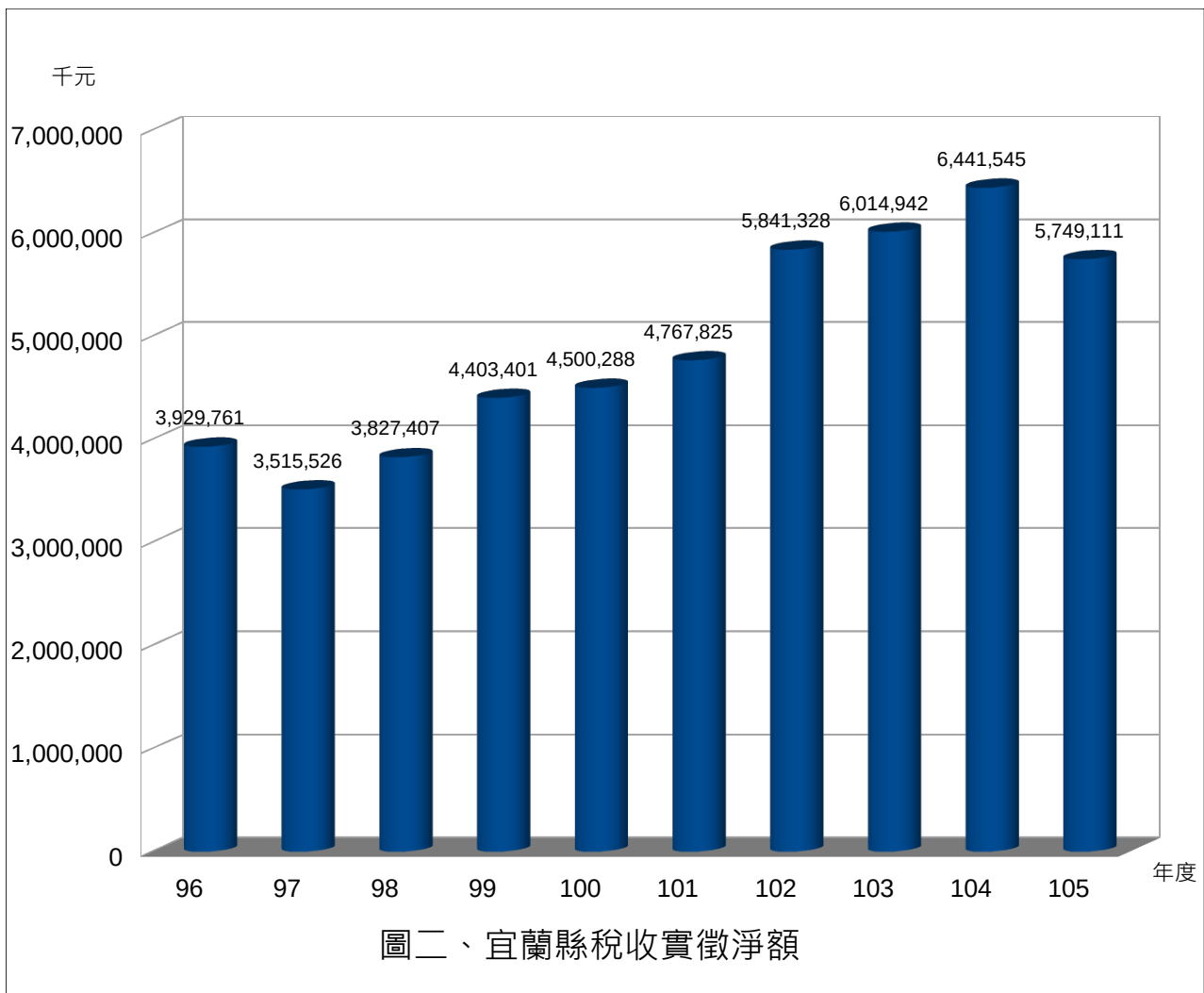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說明：1. 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2. 本表金額均為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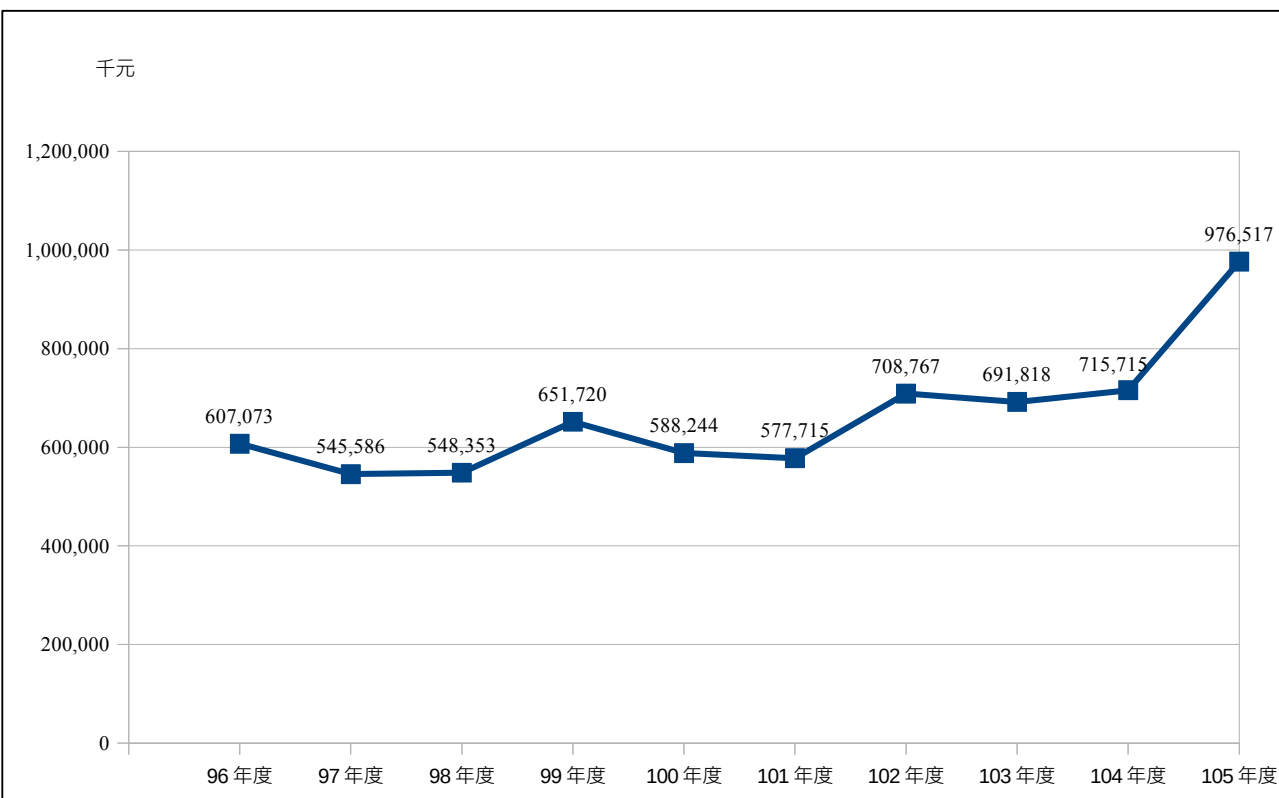
圖一、105 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統計圖



(一)地價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並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本縣 96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07,073 千元，係積極執行清查業務，如清查某國營事業減免用地改課補徵 89 年度至 94 年度稅額高達 62,155 千元，進而 95、96 年度繼續實地清查減免用地使用情形等，97、98 年度則無上開大額改課等情事而致稅收短減，99 年度稅收呈大幅成長主要是公告地價重新規定所致，繼 102 年度實徵淨額 708,767 千元，較 101 年度實徵淨額 577,715 千元，增加 131,052 千元，增加率為 22.68%，亦因適逢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年度，且此次調整幅度較多約 16.7%所致(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而於 103 至 104 年度則呈略微成長 23,897 千元，續於 105 年度實徵淨額 976,517 千元，較 104 年度實徵淨額 715,715 千元，增加 260,802 千元，增加率 36.44%，乃因公告地價調漲、積極清理舊欠、實地勘查及查獲土地使用情形變更予以改課、補徵等所致。(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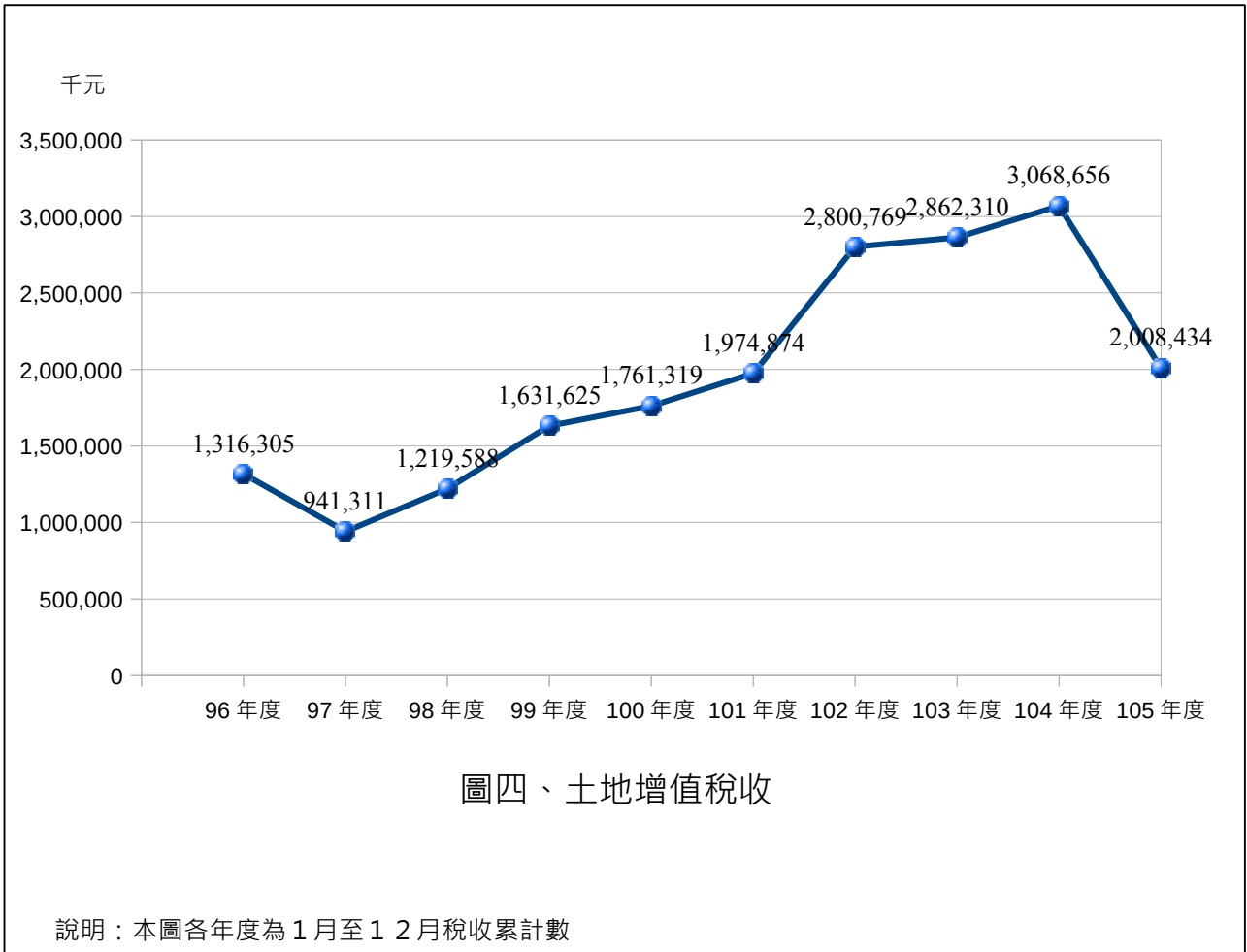


圖三、地價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2 月稅收累計數

(二)土地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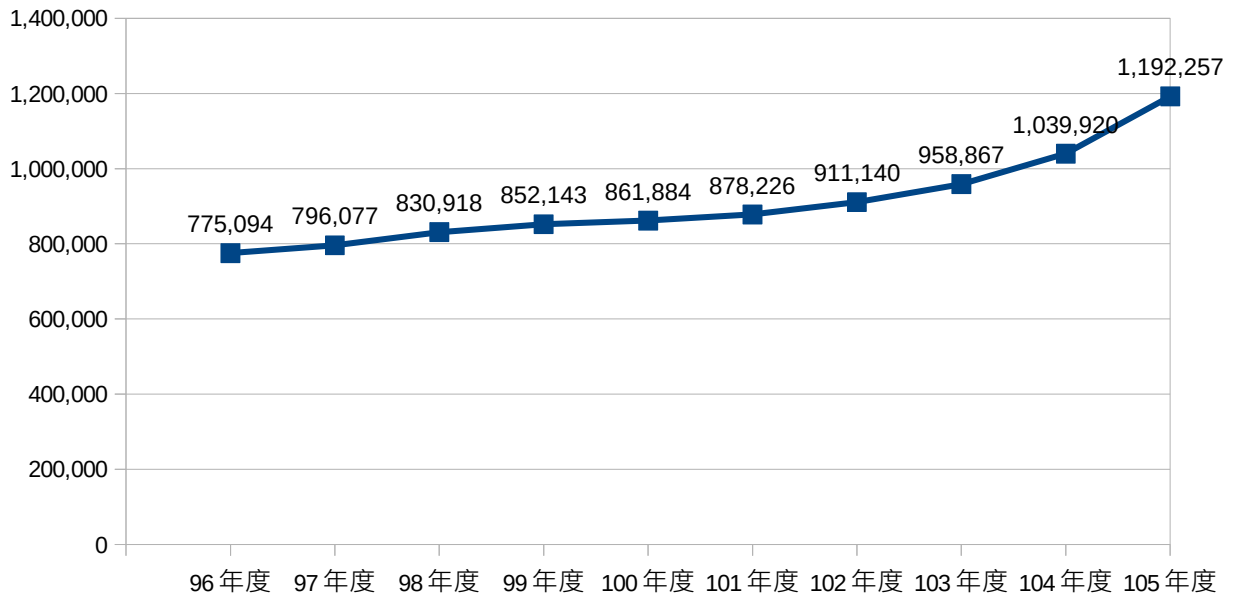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係本縣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其稅收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甚大，而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除了於91年2月至94年1月期間實施稅率減半徵收措施外，並於94年2月起修法調降稅率與減徵優惠，以刺激房地產交易，96年度實徵淨額為1,316,305千元，除上開稅改等政策外，還因95年6月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土地交易量較以往銳增所致。繼98年度實徵淨額1,219,588千元，相較104年度實徵淨額3,068,656千元，顯見104年度較98年度之稅收遽增1,849,068千元，成長逾1.5倍，究析乃北宜高通車後，往返大台北地區交通便利、節省路程時間，且宜蘭地區好山好水好風情，被視為「台北後花園」，加上房地價格相對低廉，市場房地買賣交易趨於熱絡，致98年至104年期間稅收年年增加，並於104年度稅收創新高30.69億元。惟105年1月1日起執行房地合一稅，加上房地市場受景氣不佳波及而買賣趨緩，移轉案件大量減少等影響，導致105年度實徵淨額為2,008,434千元，稅收急速惡化，較104年度3,068,656千元大幅減少1,060,222千元，減少率為34.55%。（如圖四）



(三)房屋稅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為本縣穩定的稅源之一。95年6月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本縣房地市場趨之若鶩，致新建房屋增加，並加強對房屋稅籍的清查、異動實地勘查、欠稅及免稅案件之清理，致96年度起房屋稅實徵淨額為775,094千元，繼97年度起因法拍案件優先分配，促使97年度實徵淨額為796,077千元。而本縣大型購物廣場於97年底完工，使得98年度實徵淨額為830,918千元，較97年度增加34,841千元，增加率4.38%，續於99年度至102年度稅收則呈穩定成長趨勢，繼105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1,192,257千元，較104年度1,039,920千元，增加152,337千元，增加率為14.65%，主要原因為非自住用房屋適用較高稅率、新建房屋增加、調高標準單價、加強催繳及欠稅案件執行等所致。（如圖五）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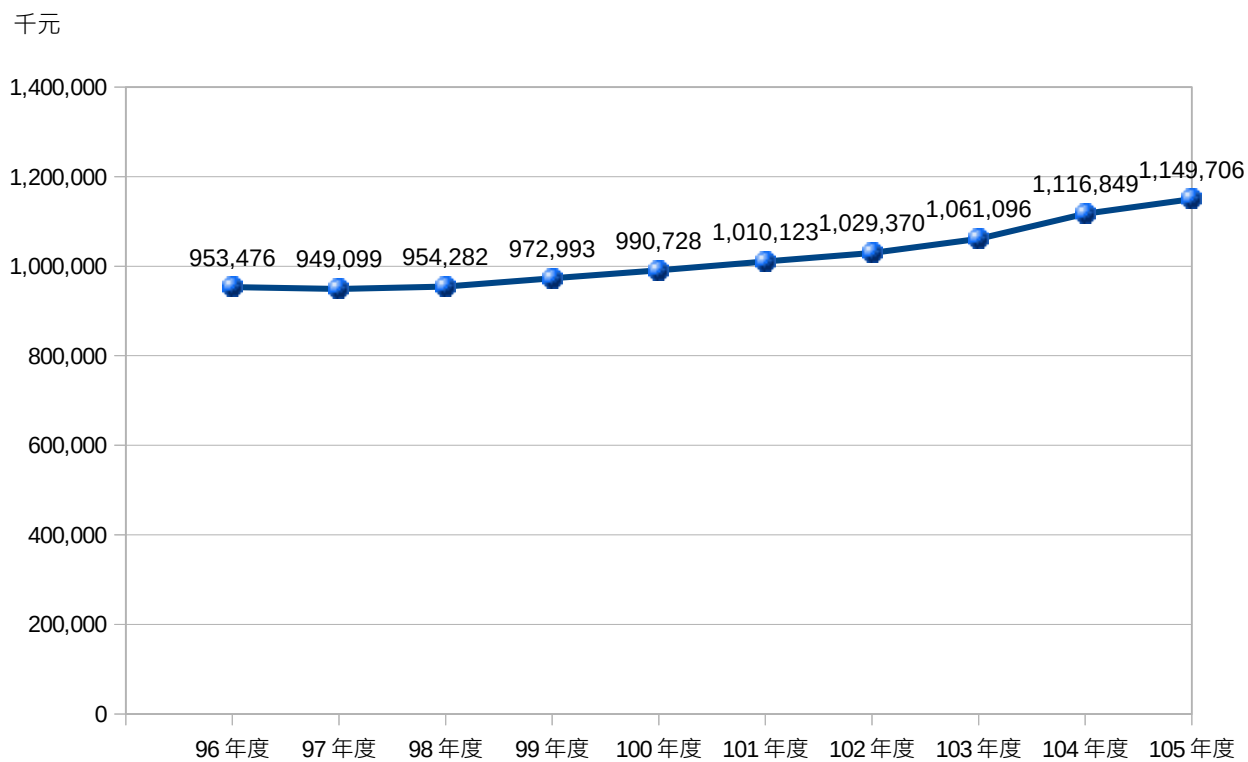
圖五、房屋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並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予以課徵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本縣使用牌照稅105年度實徵淨額為1,149,706千元，相較於96年度實徵淨額953,476千元，增加196,230千元，增加20.58%，亦較最近的104年度1,116,849千元，增加32,857千元，增加率為2.94%，顯見近10年稅收呈漸增趨勢，而105年度稅收增加乃因積極辦理欠稅催繳、免稅案件清理及監理機關受理車輛領牌累計數略增，促使當年度實徵淨額略為成長。茲十年來除了97年度受景氣衰退等影響而稅收略降外，整體上來說本稅收係呈現持續穩定成長的趨勢。（如圖六）



圖六、使用牌照稅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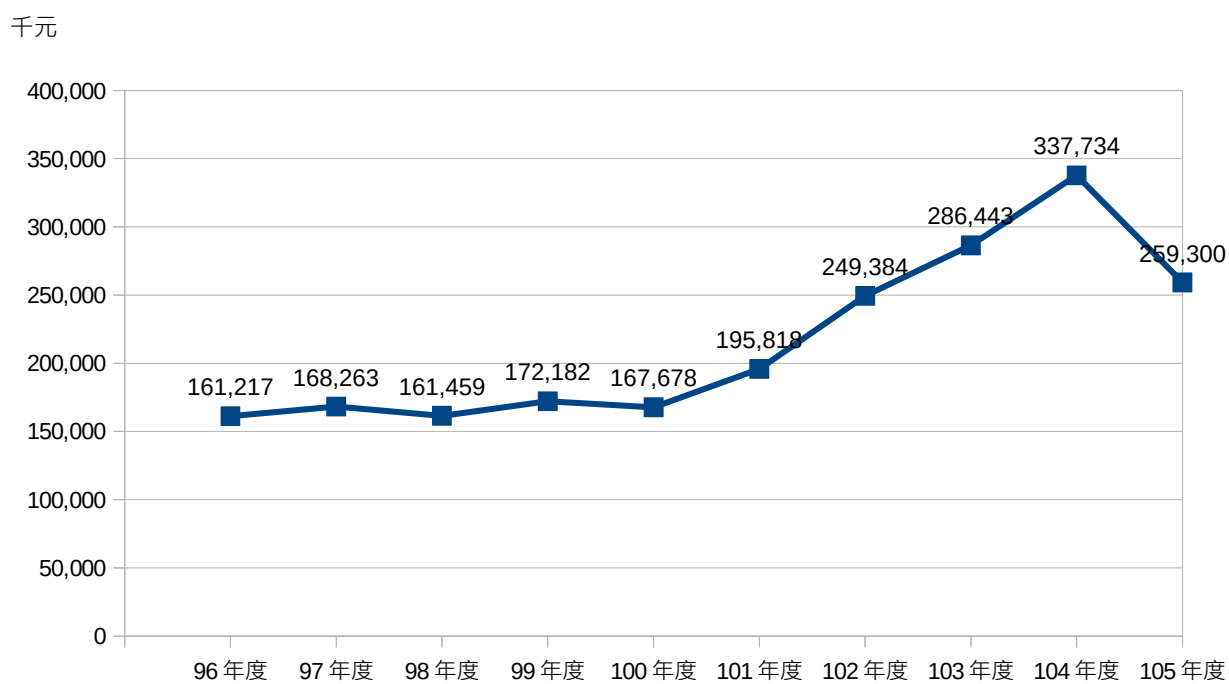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2 月稅收累計數

(五)契稅

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契稅屬機會稅，受房地產等景氣影響甚大；88 年修正契稅條例第 3 條，調降契稅稅率，分別為買賣契稅稅率 6%（原為 7.5%）、典權契稅稅率 4%（原為 5%）、交換契稅稅率 2%（原為 2.5%）、贈與契稅稅率 6%（原為 7.5%）、分割契稅稅率 2%（原為 2.5%）及占有契稅稅率 6%（原為 7.5%）

本縣 105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259,300 千元，較 104 年度 337,734 千元減少 78,434 千元，減少率為 23.22%，係因房地買賣市場交易平淡及經濟景氣欠佳，致使契稅申報件數減少。（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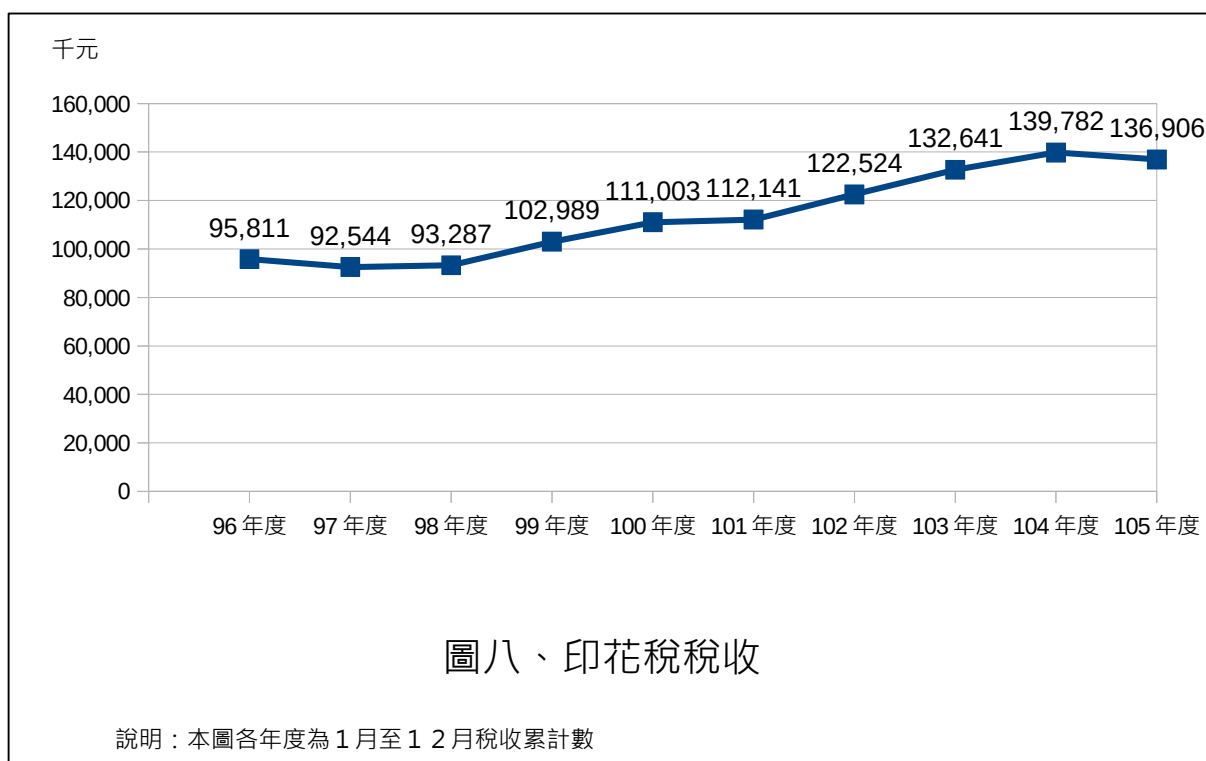
圖七、契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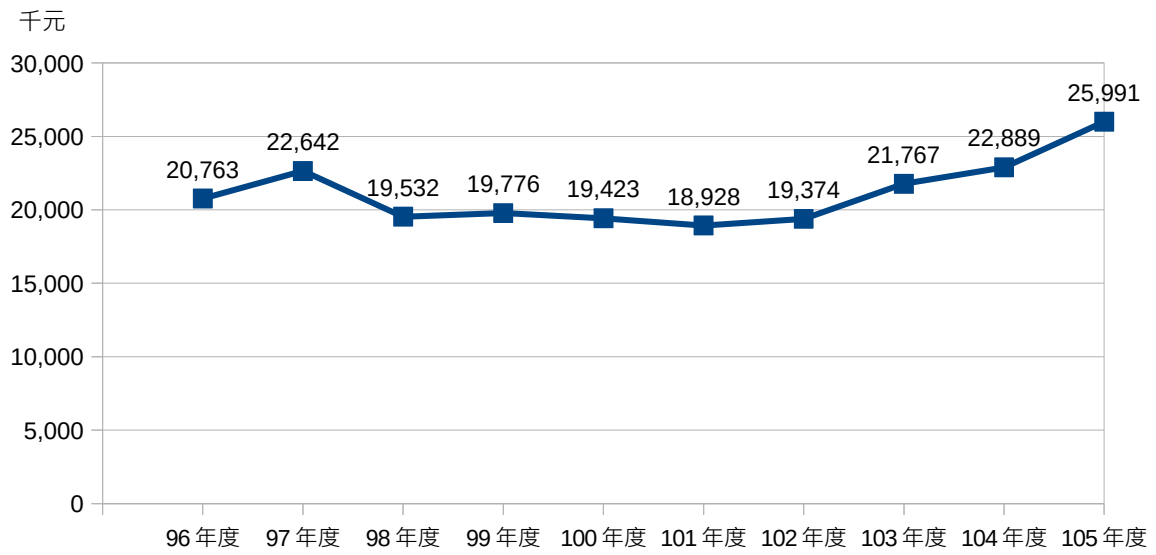
本縣印花稅 105 年度實徵淨額為 136,906 千元，較 104 年度 139,782 千元減少 2,876 千元，減少率為 2.06%，係因 105 年度承攬契據及不動產交易等案件減少所致。(如圖八)



(七)娛樂稅

經營電影院、KTV、電子遊戲場、網咖、高爾夫球場、舞(廳)場、展演空間、主題遊樂園等娛樂場所；舉辦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魔術、馬戲等表演或球賽、賽車、賽馬等競技比賽；擺設投幣式卡拉 OK、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子飛鏢機等娛樂設施，或以具娛樂性質之動力載具經營載客遊覽或水域遊憩活動，均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由娛樂場所、設施提供人或活動舉辦人向出價娛樂之人代徵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 105 年度實徵淨額為 25,991 千元，較 104 年度 22,889 千元，增加 3,102 千元，增加率為 13.55%，係因 105 年度業者自動報繳、實際調查營業狀況查定課徵及臨時公演稅額增加所致。（如圖九）



圖九、娛樂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四、結論

(一)本縣105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5,749,111千元，較全年度預算數6,367,183千元，短徵618,072千元，預算達成率為90.29%；較96年度實徵淨額3,929,761千元，增加1,819,350千元，較104年度實徵淨額6,441,545千元，減少692,434千元，減少率為10.75%。（如表一、表二）

(二)本縣105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中以土地增值稅2,008,434千元所占比例34.93%為最高，其次為房屋稅占20.74%，使用牌照稅占20.00%居第三，另地價稅占16.99%，契稅占4.51%，印花稅及娛樂稅合計占2.83%。（如圖一）

(三)使用牌照稅為本縣較大宗且穩定之稅源之一，105年度實徵淨額為1,149,706千元，較96年度稅收953,476千元，增加率為20.58%，其原因係較高稅額之小客車車輛數逐年成長，96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為131,023輛持續穩定成長，爰至105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達148,282輛；且本局10年來不斷加強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故稅收呈現穩定的成長狀況。（如圖六）

(四)本縣總稅收自96年度至105年度互有消長，除96、97及105年度略降外，餘均呈現成長趨勢，以各項稅收中占實徵淨額比例最高之土地增值稅而

言，因屬機會稅於買賣等始須課稅，實隨景氣榮枯及法令修改之影響較大而致有消長，爰98年度後轉趨穩定成長，另印花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亦持續成長，致總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如圖二）